

# “开学第一课” 交安“不缺席”

## 运城交警同时发布《致广大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》

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关乎家庭的幸福、祖国的未来,加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、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和避险能力,对于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。连日来,全市各级交管部门在开展护学岗的同时,广泛进行交安宣传,为广大师生家长们上好交通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。

2月27日,稷山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红缨幼儿园,针对不同年龄段“因材施教”,开展交通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。

据稷山交警大队民警介绍,该校地处中心城区,车流量很大,孩子们每天上下学都得在车流中穿行。为此,民警在操场上设立了模拟汽车盲区,教孩子如何在汽车面前规避盲区所带来的危害。其间,民警还通过游戏的形式,与孩子们一起模拟如何安全通过十字路口,让他们在游戏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。

在绛县第二实验小学,绛县交警大队民辅警通过做游戏、互动问答等形式,让学生们充分了解了转弯、红绿灯等常见交通线路标识、警示标志和基本交通指挥手势含义,也使他们深刻认识到在车辆盲区玩耍、马路上追逐嬉闹、坐车不系安全带等危险行为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。同时,该大队民警还提倡小朋友生活中做好“小交警”,用“小手拉大手”的方式,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千家万户。



寓教于乐



手势讲解



广泛宣传

2月27日上午,夏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庙前镇小学,开展交通安全“开学第一课”,受到了广大师生的欢迎。课堂上,民警带领学生们学习了交通指挥手势,并讲解每个手势的作用和含义。同时,采取抢答等互动方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引导孩子们从小事做起,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,争

做交通文明参与者。运城交警倡议,每个市民都应该是交通安全的形象大使,希望各位家长与运城交警共同携手,切实做好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,提高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,确保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而有意义的新学期。

记者 刘凯华 张蕊彤 樊朋展

## 致广大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

驾车时,不要浏览电子设备,手持接听、拨打电话,遇到行人过街要主动礼让,驾乘车都不要向车外抛掷物品;接送学生需提前规划时间和路线,避免因路线不熟悉造成时间延误;到达学校附近后,学生如需协助进校,家长在车辆停放时不要影响其他车辆、行人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隐患;接孩子放学时,请避免长时间在学校门前等待,减少校门前及周边道路通行压力;率先系好安全带,不让未满十二周岁的孩子坐在副驾驶上,督促孩子规范使用安全带,为幼儿园及低年级小学生配备儿童安全座椅;下车前,家长还应嘱咐学生,要先仔细观察车外情况,再打开车门下车。

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在路段

上横过机动车道时,应当下车推行,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,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;没有人行横道、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,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。骑电动车应佩戴好安全头盔。家长骑电动车乘载孩子时,两人均应按规范佩戴安全头盔,切勿让孩子冒险坐在车筐内,或是在共享单车上私自加装座椅让孩子乘坐。

在道路上骑自行车需年满12周岁,驾驶电动自行车需年满16周岁;在骑车上下学途中,要做到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行、不逆向行驶、不骑车载人、不与机动车并行。

乘坐公交上下学,同学们应当在候车点候乘,上车后应自觉遵守乘车

秩序,不大声喧哗,不在车内嬉闹,不在座位、过道、车门处有妨碍其他乘车人的举动,自觉做到文明乘坐公共交通。同时,拒绝乘坐“无椅可坐、无带可系”、有超员嫌疑的拼车、包车、黑校车。同学们步行过路口时,要遵守交通信号,走人行横道,切勿在道路上嬉戏打闹、乱跑,更不能随意横穿道路、翻越隔离护栏。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别做“低头族”,不要浏览电子设备。不要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。不要将滑板、滑板车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当作交通代步工具。切勿在车辆周围逗留,以免处于驾驶人的视觉盲区,车辆突然启动而引发险情。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

## 盐湖交警:交安宣传不停歇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樊朋展)既要预防和减少涉农道路交通事故,又要保障市民游玩之需,更要把控好现阶段的交通秩序,成为现阶段盐湖交警大队的工作重点。连日来,盐湖交警大队民辅警组成交通安全宣讲团,走进东郭镇炭山根·运城印象景区等地,联合当地热心村民开展交安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民辅警和热心村民一起,面对面向游客讲解安全出行常识。

“这次活动让我受益良多,知道了遵守交规的重要性及交警工作的不易。在今后生活工作中,我会从自身做起,遵守交规,文明出行,并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杜绝酒驾醉驾、逆行等

违法行为。”市民王晓东表示。“通过这次活动,我学到了很多关于文明交通方面的知识,也让我意识到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。”一名参加活动的小朋友说。

“路畅人安是大家的共同期盼,此次活动,我们结合现阶段游玩人数较多的特点,加大安全出行理念的传播力度,使交通安全知识更加深入人心。”盐湖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该大队将依托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,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,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,在全市农村营造人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共建美丽乡村的良好交通安全宣传氛围。



交安宣传进景区

## 绛县

### 整治交通违法行为不放松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刘凯华)近日,绛县交警大队持续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行动,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行动中,该大队在城区常态化交通秩序管理的基础上,重点加大对城区单行道主要路段的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,对车辆未按规定道路行驶、乱停乱放农用车和三轮车违法载人、机动车逆行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,对机动车未按规定停放的交通违法行为采取“劝、拍、拖”的方式进行查处。同时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现场劝导等方式,教育引导行人、非机动车各行其道,着力减少交通拥堵,优化道路交通环境。

## 夏县

### 持续整治三轮车违法行为

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刘凯华)为进一步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畅通,守护群众平安出行,连日来,夏县交警大队在辖区内持续开展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(上图)。

行动中,该大队根据辖区电动自行车、三轮电动车等违法行为的规律和特点,采取“定点执勤+流动巡查”的方式,突出重点人群、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,加大定点执勤及巡逻管控整治力度,特别围绕电动自行车和三轮电动车违法载人、闯红灯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、逆向行驶、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。

此次行动,该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21起,其中,三轮车违法载人4起、超员1起、超载3起、酒驾1起、醉驾1起,其他违法行为112起,教育放行60余人,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,有效预防了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## 平陆

### 集中整治城区交通秩序

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张蕊彤)为进一步优化城区道路交通秩序,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,保障群众出行畅通,连日来,平陆交警大队持续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(上图)。

行动中,该大队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,分别在县城圣人大街、春元街、向阳街等重点路段,采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式,对违停车辆进行劝离。其间,对驾驶人不在车上或没有及时将车驶离的,作出处罚或强制拖移。同时,对违停的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讲解车辆乱停乱放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,呼吁大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,做文明交通参与者。截至26日17时,该大队共张贴《违停告知书》55份,现场劝离违停车辆300余辆。